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9]第036号

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周大生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周大生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周大生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周大生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作出的。

3、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周大生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周大生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周大生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周大生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18年1月26日，周大生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8年1月31日, 周大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周大生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的议案, 均同意按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9年1月3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1月3日, 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9年6月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和解除限售的数量

（一）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激励对象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806,116,447.13元，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比例为36.15%，不低于15%，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文件，本次解除限售考核中，163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因而可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解锁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全部解除限售。因13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公司将对上述13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17,8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解除限售的数量

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6人，其中16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00%，共1,763,375股；其中1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97,375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共1,860,750股。

三、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需要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3.67元/股。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3 名对象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17,8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13.67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前，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_____

经办律师：

黄 媛 _____

贺春喜 _____

年 月 日